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君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字第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君龍被訴傷害及公然侮辱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林君龍與告訴人林書弘為高中同學，二人原均為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派駐陽明醫院（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資訊室之同事，告訴人較被告資淺，由被告帶領教導工作業務。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3日17時30分許，在上址工地地點，竟利用職場資深員工之地位，以告訴人不熟悉業務為由，基於強制使林書弘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，要求林書弘背誦「心經」、「問清楚做事的規則和做法」等文字及要求林書弘下跪等無義務之事，並稱若背誦「問清楚做事的規則和做法」一事作不到就滾蛋等語，林書弘因恐若不順從林君龍將影響職場工作，乃背誦「心經」、「問清楚做事的規則和做法」持續約20餘分鐘及下跪（被告所涉強制罪嫌部分，本院另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被告另分別基於公然侮辱、傷害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在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辦公室，出言辱罵告訴人「你喜歡幫人家含懶覺」、「你低能兒」、「廢物」、「禽你媽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，並動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後枕血腫、左臉頰瘀血、前胸腹壁壓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云云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林書弘告
04 訴被告林君龍涉犯傷害及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，公訴意旨既
05 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
06 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
07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對被告具狀撤回此等部分之告訴，有
08 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，依上說明，
09 就被告被訴傷害及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，自應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中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16 法 官 陳秀慧

17 法 官 李冠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4 書記官 杜依玟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